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八届会议
2018 年 10 月 1-6 日，瑞士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8.2

FCTC/COP/8/15
2018 年 5 月 5 日

最大限度提高缔约方和观察员代表团参加缔约方会议、其附属机构以及公约其它会议的透明度

文件的目的

本报告介绍了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选出的主席团提出的一系列措施，其目的在于最大限度提高缔约方和观察员代表团参加缔约方会议、其附属机构以及公约其它会议的的透明度。

缔约方会议的行动

请缔约方会议注意本报告并考虑通过决定草案及其附件。

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如果适用：具体目标 3.a 和目标 3。
与工作计划和预算项目的联系：1
涉及的其它经费问题，如果未被列入工作计划和预算：是的（XXX 美元）或无
文件编写人：报告和知识管理小组
相关文件：

背景

1. 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日，印度新德里）审议了最大限度提高缔约方和观察员代表团参加缔约方会议、其附属机构和公约其它会议的透明度问题，但未作决定。尽管进行了讨论，但将关于提醒缔约方注意其在《公约》第 5.3 条之下承担的义务的标准语句列入邀请函以及出席在《公约》支持之下组织的各种会议的代表填写《利益冲突表》等问题仍然没有涉及或解决。

2. 会议对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文件以及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之前禁止缔约方代表与烟草行业及其利益拥有直接隶属关系的做法存在不同意见。缔约方无法就以下问题达成共识，即采取措施筛查并最终拒绝代表出席缔约方会议，或要求以国家代表身份出席会议的代表签署利益申报。因此，没有作出总的决定。

3. 与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产生的其他未决问题一样，这一问题已提请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选出的主席团的注意。在闭会期间举行的三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主席团讨论了透明度问题。此外，主席团还请公约秘书处对在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上就这一问题提出的决定草案进行审查，并呼吁通过区域协调员与之前存在意见分歧的各缔约方进行非正式磋商，以找到达成妥协的基础。

4. 经过磋商后，主席团请公约秘书处编写一份新的决定草案供主席团审议，主席团最终在 2018 年 4 月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讨论了该决定草案。本文件所附决定草案就是这些讨论的成果。

5. 供缔约方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中所载《利益申报表》供以下各方使用：i) 缔约方（附件 1）；ii）非缔约方国家（附件 2）；iii）国际政府间组织（附件 3）；以及 iv）非政府组织（附件 4）。

6. 该决定草案还在附件 5 中载有供缔约方会议核可的《利益申报表》，按照世卫组织和联合国惯例，该表已在先前缔约方会议中供公众和媒体成员使用。

缔约方会议的行动

7. 请缔约方会议注意本报告并考虑通过决定草案及其附件。

决定草案

最大限度提高缔约方和观察员代表团参加缔约方会议、其附属机构以及公约其它会议的透明度

缔约方会议，

忆及缔约方决心按照《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公约》序言和第 5.3 条中的规定，依照国家法律优先重视保护公共卫生和公共卫生政策免受烟草行业的商业利益和其他既得利益的影响的权利，

认识到需要警惕烟草行业为破坏或阻挠烟草控制工作所做的任何努力以及需要了解烟草行业的活动对烟草控制工作产生的负面影响，

忆及《公约》第 5.3 条实施准则中提出的建议 4.9 和 8.3 规定，受雇于烟草行业或任何旨在促进烟草行业利益的实体的人员不得作为代表团成员出席缔约方会议或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还认识到需要加强政府不同部门之间的政策一致性；

还忆及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7.2 条和第 32 条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公约》第 5.3 条的规定”举行其会议，

忆及 FCTC/COP5(22)号决定，在该决定中，缔约方通过了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31.3 条审查非政府组织资格认证的程序，

忆及 FCTC/COP6(25)号决定，在该决定中，缔约方授权主席团“考虑提出关于最大限度增强缔约方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代表团透明度的方案”，

注意到文件 FCTC/COP6/27 介绍了公约秘书处按世卫组织和联合国惯例对公众和媒体参与缔约方会议进行注册的常规做法，http://apps.who.int/gb/fctc/PDF/cop6/FCTC_COP6_27-en.pdf，

注意到媒体和公众成员已在缔约方会议期间按照 FCTC/COP6/27 中所述公约秘书处的正式做法经常使用《利益申报表》，

关切地注意到烟草行业为干扰实施《公约》而采取的令人震惊的手段，这一点可从缔约方会议前几届会议上明显看出，并注意到缔约方批准或加入《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的情况以及其后续执行情况，

1. **敦促**缔约方：

   a) 加速和加强实施《公约》第 5.3 条及其《准则》；

   b) 对烟草行业破坏实施《公约》特别是通过缔约方代表团作出的努力保持警惕；

   c) 按照《公约》第 5.3 条及其《准则》中的建议 4.9 和 8.3，提名其出席缔约方会议、其附属机构或根据缔约方会议决定所设的任何其他机构的会议以及在公约秘书处主持下组织的或与公约秘书处相关的技术会议的代表团成员；

2. **决定**：

   a) 呼吁缔约方提名出席缔约方会议、其附属机构或根据缔约方会议决定所设的任何其他机构的会议以及公约秘书处组织的或与公约秘书处相关的技术会议的代表自愿填写本决定附件 1 所载的《利益申报表》；

   b) 请提名出席缔约方会议的非缔约方国家的代表自愿填写和提交载于本决定附件 2 的《利益申报表》；

   c) 要求提名出席缔约方会议、其附属机构或根据缔约方会议决定所设的任何其他机构的会议以及公约秘书处组织的或与公约秘书处相关的技术会议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自愿填写和提交《利益申报表》（附件 3）[1]；

   d) 在非政府组织要求其代表团所有成员填写个人《利益申报表》之后，必须要求该非政府组织以其本组织名义提交总体《利益申报表》，其中包括提名出席缔约方会议、其附属机构或根据缔约方会议决定所设的任何其他机构的会议以及公约秘书处组织的或与公约秘书处相关的技术会议的所有代表的姓名[2]。非政府组织应确保履行其根据 FCTC/COP5(22)号决定提交的用以申请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的表中“声明”部分所作的承诺；

   e) 《利益申报表》表明存在任何利益冲突的，或秘书处知道的任何信息致使对《利益申报表》的真实性提出质疑的，应根据非政府组织申请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的申请表，在缔约方会议下届常会进行正式审查之前，暂停任何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地位。

[1] 见附件 4

[2] 见附件 5

上述要求的摘要见下表。

	缔约方	非缔约方国家	政府间组织	非政府组织
填写《利益申报表》	自愿填写	自愿填写	自愿填写	必须填写
成果	在缔约方会议全权证书的决定时提及	在缔约方会议全权证书的决定时提及	将在公约秘书处网站上发布一个政府间组织名单	将在公约秘书处网站上发布一个非政府组织名单

3. **要求**公约秘书处：

a) 向公约缔约方和已获得缔约方会议观察员资格认证的组织通报缔约方会议关于填写和提交《利益申报表》的决定；

b) 将以下标准语句列入其今后发出的所有邀请函中：

i. 如果是缔约方会议、其附属机构或根据缔约方会议决定所设任何其他机构的会议："根据《公约》第 5.3 条和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第 5.3 条实施准则，缔约方提名的人员不得与烟草行业或其关联企业或烟草贸易收益的任何受益人存在利益冲突"；

ii. 如果是公约秘书处组织的或与公约秘书处相关的技术会议："根据《公约》第 5.3 条和缔约方会议于 2008 年通过的第 5.3 条实施准则，敦促各缔约方不得邀请那些代表烟草行业或致力于促进烟草行业利益的实体的人员成为其代表团成员。"

c) 在缔约方会议全权证书决定中提及已经提交自愿利益冲突申报的缔约国，并在公约秘书处网站上公布自愿申报的非缔约方国家和代表已经签署《利益申报表》的政府间组织的名单。

d) 监测因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利益申报表》可能产生的任何实际、潜在或明显的利益冲突。

附件 1

缔约国代表利益申报表

– 自愿填写 –

缔约方的名称：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声明：

☐我声明，本人现在和过去五年内均未受雇于烟草行业或任何致力于促进烟草行业利益的实体。

☐我声明，本人与直接参与烟草制品加工、批发零售或进口业务的实体或代表任何此类实体利益的实体没有且未曾有过任何职业关系，也未接受过其任何形式的资助和支持。（注：本段中使用的“职业关系”概念应被理解为不包括公职人员在制定和实施有关烟草控制的公共卫生政策过程中与烟草行业进行的必要的互动）。

如不能作出此类声明，可在下方作出解释。

……

签署人：（姓名和职务）

签名：

日期：

附件 2

非缔约方国家代表利益申报表

– 自愿填写 –

非缔约方国家的名称：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声明：

☐我声明，本人现在和过去五年内均未受雇于烟草行业或任何致力于促进烟草行业利益的实体。

☐我声明，本人与直接参与烟草制品加工、批发零售或进口业务的实体或代表任何此类实体利益的实体没有且未曾有过任何职业关系，也未接受过其任何形式的资助和支持。（注：本段中使用的“职业关系”概念应被理解为不包括公职人员在制定和实施有关烟草控制的公共卫生政策过程中与烟草行业进行的必要的互动）。

☐如不能作出此类声明，可在下方作出解释。

……

签署人：（姓名和职务）

签名：

日期：

附件 3

国际政府间组织代表利益申报表

– 自愿填写 –

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名称：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申明：

☐我声明，本人现在和过去五年内均未受雇于烟草行业或任何致力于促进烟草行业利益的实体。

☐我声明，本人与直接参与烟草制品加工、批发零售或进口业务的实体或代表任何此类实体利益的实体没有且未曾有过任何职业关系，也未接受过其任何形式的资助和支持。（注：本段中使用的“职业关系”概念应被理解为不包括公职人员在制定和实施有关烟草控制的公共卫生政策过程中与烟草行业进行的必要的互动。）

☐如不能作出此类声明，可在下方作出解释。

……

签署人：（姓名和职务）

签名：

日期：

附件 4

非政府组织利益申报表

– 必须填写 –

非政府组织的名称：_____

申明：

我以_____名义声明，上述组织的代表团的所有成员均符合第 5.3 条之规定，且所有代表：

☐现在和过去五年内均未受雇于烟草行业或任何致力于促进烟草行业利益的实体。

☐与直接参与烟草制品加工、批发零售或进口业务的实体或代表任何此类实体利益的实体没有任何职业关系，也未接受过其任何形式的资助和支持。（注：本段中使用的“职业关系”概念应被理解为不包括公职人员在制定和实施有关烟草控制的公共卫生政策过程中与烟草行业进行的必要的互动）。

如有利益冲突，可在下方作出解释：
…….

请附上上述声明适用的代表名单。

签署人：（姓名和职务）

签名：

日期：

附件 5 – 公众成员利益申报表（媒体也使用本表格）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
2018 年 10 月 1-6 日，瑞士日内瓦
公众成员登记表

下表所有空格均应填写，包括第 2 页

日期：		**出入证件编号：**
（由登记处人员填写)		
教授/博士/先生/夫人/女士	姓：	名：
所属组织/机构名称和类型（例如，工商界、非政府组织、科技界、学术界等）： 组织/机构地址 职务和职称 ……		
会议期间的住址		
是否以私人身份（例如，学生）出席会议？ **是　　否**		
声明（视需要散发） ☐ 我声明，本人和（或）我所代表的组织未直接或间接接受烟草行业或参与促进烟草行业商业和其他既得利益的团体或个人提供的任何财务支助或其他捐助或援助。 ☐我声明，本人未直接或间接隶属于[3]烟草行业。		

= = =

[3] 隶属于系指所涉组织或个人与烟草行业存在财务关系或烟草行业有代表参与所涉组织的活动。